

■ 2020年7月25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视源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视源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 2、“视源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
- 3、“视源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利率0.6%,且当期利息含税)
- 4、“视源转债”拟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视源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视源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视源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5.持有人持有的“视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被赎回的情形。

6.“视源转债”停牌日:2020年8月3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7日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7月24日收市后,“视源转债”收盘价为136.39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视源转债”将被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转股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5个交易日,特提醒“视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一、赎回情况概述

####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号)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开发行9,418,30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视源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4,183.04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19年4月16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19年4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6.25元/股;2019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6.25元/股;2020年6月2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2元/股调整为74.97元/股。以上“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9月6日和2020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7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视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4.46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视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视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视源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讨论了上述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董事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伟先生具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罚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伟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1995年获得上海海运学院航海系海洋船舶驾驶专业工学士学位;2006年获天津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8年,加入中国海油。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应急管理中心处长;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石油西南石油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应急管理中心处长;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应急管理中心处长;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石油西南石油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应急管理中心处长;2016年11月2017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应急管理中心处长;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中国石油西南石油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应急管理中心处长。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伟先生具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罚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简历附后)。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0)。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7月24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7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会议讨论了上述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董事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伟先生具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罚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简历附后)。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0)。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5日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伟先生具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罚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简历附后)。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0)。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5日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28003

传真号码:010-84525164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55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58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59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64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65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海油转债